

大型柴油車排放污染改善精進方案

改善空氣品質是全體國民共同的期待，環保署今(28)日在行政院第 3645 次院會報告，說明政府對車輛的管制，是以改善污染排放為目標，車輛符合出廠時的排放標準，就可以正常使用，並無強制淘汰車輛的規定，政府也已經先針對大型柴油車研擬多項精進方案，包含補助車輛汰舊換車（含中古車）、車輛調修或加裝污染防制設備、減徵新車貨物稅及零組件免關稅、展延 5 期車生產、製造及進口期限 2 年等方案，希望降低車主換車時的負擔，與車主合作改善大型柴油車污染。

去(107)年 8 月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公布後，引發車主認為政府要強迫出廠 10 年以上車輛淘汰的誤解，政府除已多次澄清外，經務實檢討，原估計的 8 萬輛大型柴油車中有約 50%（4 萬輛），因柴油品質提升及維護保養良好，已可符合 4 期排放標準，另有約 25%（2 萬輛），透過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污染防制設備亦可符合標準。另考量國內每年大型柴油新車供應量，在空氣品質改善目標不變下，調整執行策略並已研擬 6 項精進方案，期於 108 年至 111 年鼓勵約 2 萬輛不符合標準的車輛汰除及 2 萬 4,000 輛進行污染改善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對於大型柴油車的管制，是以輔導改善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為主，政府絕對沒有要消滅老車，只要車輛符合原出廠時的排放標準，就可以正常使用，並不會強迫該等車輛淘汰。
- (二) 修訂「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」：由單純補助 1~2 期大型柴油車汰舊，修訂為補助 1~3 期大型柴油車單純汰舊、汰舊換新或換中古車均可申請補助，每輛車最高補助由 35 萬提高到 65 萬。

- (三) 修訂「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」，新增補助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，金額 5 萬元以下，依實際調修費用全額補助，超過 5 萬元以上的費用，給予 50% 的補助，每輛車最高上限 10 萬元，或加裝其他污染防制設備，最高每輛 15 萬元。
- (四) 協調財政部提高減徵 1~3 期柴油大型車汰舊換新之新車貨物稅，由定額減徵 5 萬元提高至最高 40 萬元，並免徵進口零組件關稅。
- (五) 提供汰舊並購買新車車主信用保證與低利貸款，由本署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出資提供車主貸款金額 9 成之信用保證及 2.595% 之優惠利率。補貼最高 1% 之利息，最高可幫車主節省約 75 萬元利息支出。
- (六) 修訂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，給予 5 期大型柴油車 2 年繼續生產、製造或進口之緩衝期，大型柴油車 6 期標準按原訂期程實施。